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295號

原告 蔡宗憲即宏昇汽車企業社

被告 汎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啓新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肆佰零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所經營之汽車修理廠於民國107年2月26日起至9月20日止，接受被告之委託維修被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號、QT-8385號、9272-QX號、1923-DL號、8B-4543號、B8-0049號及8K-1080號等車輛，並修護及出售手工具（BOSH充電式電鑽、喜德丁電鑽等），另於他人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賣給被告後，由原告幫忙整理，然原告完工後，被告並未給付原告如下之報酬及價金：

（一）修護及出售手工具部分：修護BOSH充電式電鑽3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、喜德丁電鑽1顆6,000元及出賣1顆予被告6,800元，合計24,800元

（二）整理車輛部分：因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係由原告介紹他人賣給被告，故相關費用均由原告先行代墊給原車主即售價92,000元、保險費2,593元、補行照200元、補發車籍資料15元、過戶費用1,500元、驗車規費450元及牌照稅、燃料費5,028元，合計101,78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；又原告幫忙整理該車之費用21,930元，亦應由被告負擔，以上共

計 123,716 元。

(三) 車輛維修費用共 120,890 元。

(四) 以上金額總計 269,406 元 (計算式：24,800 元 + 123,716 元 + 120,890 元 = 269,406 元)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及買賣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269,406 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於前言詞辯論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車牌號碼 00-0000 號車輛買賣總金為 101786 元，錢未付，車子已經過戶，相關款項未付是因為帳單還沒看到，拿到原告提供之帳號就可以付款；惟對於原告請求之整理車輛費用有爭議，因為當初被告有先問過車子狀況，原告說只經稍微整理就可以，結果所生整理的費用太高，此係因原告跟被告老闆是好朋友，所以車輛維修就請原告來處理，被告原則上不會一一檢示帳單，原告也都沒有明確報價過；至於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，被告亦認為保養費用過高，因被告曾委請坊間車廠估算過，與原告核算的費用，差距高達 7、8 萬元；又電鑽部分之報價單跟原告催促後，原告說整理好了叫被告去拿，被告則委由訴訟代理人林婉姍代為簽收維修單，被告看過維修單後，亦認為內容有問題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明細表 5 份及車輛維修單 14 份為證，被告則予以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 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(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8

01 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(二) 本件原告就其主張接受被告之委託維修被告公司所有車輛
03 , 並修護及出售手工具及幫忙整理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
04 輛後, 所生相關報酬及價金, 均記載於其所提出之上開車
05 輛維修單14份內, 而此等維修單被告並不否認已委由訴訟
06 代理人林婉姍代為簽收, 足見該維修單應推定為真正, 則
07 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, 被告自不能以事
08 後看過維修單, 認為內容有問題, 而再否認其真正。據此
09 , 如被告對於對於維修單上所載相關報酬及價金, 認為有
10 爭議, 並有不實或過高之處, 即應就此反對之主張, 負證
11 明之責, 然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, 則被告所辯上
12 情, 非可採信。

13 五、按稱承攬者, 謂當事人約定,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
14 他方俟工作完成, 給付報酬之契約; 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
15 給付之, 無須交付者,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, 民法第490
16 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; 另按買受人對於出
17 賣人, 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, 同法第367條
18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已接受被告之委託維修被告公司所有
19 車輛, 並修護及出售手工具及幫忙整理車牌號碼00-0000號
20 車輛, 被告即應依上開規定給付所生相關報酬及價金, 則原
21 告依承攬及買賣等法律關係, 提起本件訴訟, 並聲明請求:
22 被告應給付原告269,406元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 爰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26 法 官 趙義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送達後20日內,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,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 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